

# 住房公积金业务知识集锦

##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何结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结息分为集中结息和即时结息。

- 1.集中结息为全部账户结息,按年结息。每年6月30日为结息日,结息期间为上年的7月1日至当年的6月30日。
- 2.即时结息为个人因退休等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且销户的,一并结息。按销户日挂牌公告的适用利率计算至销户前一日利息。

## 二、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结息利率是多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住房公积金账户结息利率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目前年利率为1.5%。

## 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如何计算利息?

- 1.住房公积金账户市内转移的,不计结息,带积数转移,年度结息日一并结息。
- 2.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市外的,销户并计结息,本息合并转出。

## 四、单位汇缴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如何规定?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一并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缴存单位在每月最后一日的17时至24时段,不得办理网上汇缴、转账业务。

## 五、单位汇缴清册报送有哪些要求?

当月汇缴清册与上月汇缴清册相比无变动的,无须核定汇缴清册,由单位直接按上月金额汇缴。当月汇缴清册有变动的,应在住房公积金官网单位汇缴网上申报系统或到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申报核定汇缴清册。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汇缴清册的,应及时查看核定信息,再按核定后的金额汇缴。

## 六、汇缴资金与汇缴清册不相符的如何处理?

汇缴资金与清册不符,汇缴金额少于汇缴清册,当月未能及时补足或者汇缴金额大于汇缴清册,又未及时说明原因的,将作退款处理。

## 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日期如何规定?

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每月20日至25日为足额扣划(即:未达到还款金额不扣划)。每月26日至最后一日为非足额扣划(即:在应还款金额以内,有多少扣划多少)。扣款时段为每月20日至最后一日的凌晨5时前。

## 八、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途径有哪些?

- 1.用本人及配偶(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冲

还贷。  
2.从约定的银行卡扣划资金还贷。  
一般为先冲还贷,不足部分再扣划银行卡。

## 九、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为什么未用住房公积金存款冲还贷,而直接扣划银行卡?

是因为没有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定扣划协议。如需先冲还贷,请携本人及配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至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申请冲还贷。

## 十、借款人如何变更还款银行卡号?

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前往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或者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住房公积金手机APP申请变更还款卡号。需要注意的是:只能变更为借款人或配偶(共同借款人)名下原贷款银行的银行卡。

## 十一、等额本息还款法与等额本金还款法有什么优缺点?

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还款数额相同,便于记忆,方便安排收支,相同贷款金额,相同还款时间,还款总利息较等额本金还款法稍高。适用人群:收入处于稳定状态的家庭,经济条件不允许前期投入过大,可以选择这种方式还贷。  
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月偿还本息最高,以后逐月降低。这种还款方式适合目前收入较高的人群。如:还款期延至退休后的人员。

但无论采用哪种方式还款,在有闲置资金时,都可提前部分或全部清偿贷款,提前还款的时间越早、金额越多,则减少利息支出就越多。部分提前还款,每次还款额不低于3万元。

## 十二、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可能造成什么影响?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发生贷款逾期计收逾期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加收50%。罚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逾期天数×贷款日利率×150%。

借款人贷款逾期可能带来的后果:1.承担高额逾期罚息。2.上报征信系统,影响个人征信。3.面临被起诉风险。4.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住房公积金贷款,直至处置抵押物。5.影响将来申请贷款。6.影响个人就业。7.其他社会影响。



#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南谯区乌衣镇文华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编号:341103100012GB00430。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年)	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排放增加值(千克/万元)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71631(折合107.45亩)	工业用地	≥300	≥15	不高于0.0857	-	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其他规划指标按照《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执行。	50	1204	1204

## 二、“标准地”出让

该宗地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出让后,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前,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竞得人签订《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进行监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职责做好监管。

## 三、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四、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银行交纳凭证。

## 五、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2年1月13日上午10时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为龙蟠大道109号)。

## 六、挂牌方式

本次挂牌方式为增价报价。挂牌地块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等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 七、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及地点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11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文件资料,提出竞买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地点: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地址为龙蟠大道109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722室)

## 八、本次出让的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 九、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 十、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周潇潇、伍雁然

网 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0日

# 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日起与以下人员解除代理

合同:唐纪荣(34110100001759)、王凯(34110100002129)、张其林(34110200006512)、丁士慧(34110200006521)、龙瑞平(34110200006752)、王德山(34110200006793)、毛婷梅(34110200006801)、高少芳(34110200006805)、徐尚燕(34110200006807)、潘娣(34110200006809)、朱维菊(34110200006813)、付玲玲(34110200006814)、张万琪(34110200006825)、赵世荣(34110200006847)、邵西英(34110200006869)、袁玲玲(34110200006904)、

徐德玲(34110200006921)、刘亮(34110160000078)、徐汉强(34110160000106)、周义(34110160000197)、黄爱莹(34110160000272)、刘沛(34110160000274)、夏雨(34110160000276)、林金萍(34110160000278)、方瑜(34110160000279)、尹智丽(34110160000283)、赵云(34110160000284)、圣保玉(34112482003592)、许鑫(34112480000054)、周海燕(34112480000008)、高琪(34112400002546)、盛玉才(34112400003060)、陶娟娟(34112400003037)、施自英(34112400003042)特此声明。

# 军爱民鱼水情深 民拥军长城永固

由双拥模范单位 滁州市供销社 滁州市双拥办 特约刊登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

